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 清 旗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因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有跌價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現金產生單位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近年來面對經營環境風險，市場競爭及產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而有連續虧損之情形，因此該現金產生單位存有減損跡象需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時，透過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過程，關鍵假設及折現率之採用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定義現金產生單位劃分之理由及其合理性，取得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辨認是否有現金產生單位存有資產減損跡象並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取得減損測試計算表及其關鍵假設，評估管理階層辨識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192	22	796,593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184,934	6	374,1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9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347	1	6,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8,169	11	385,104	12	2170	應付帳款		156,755	5	197,3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177	1	10,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3,383	4	70,0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75,094	22	689,841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3,068	2	37,7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31,811	11	148,62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8,684	-	5,3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51,334	5	232,958	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7,987	2	-	-
			2,204,170	72	2,263,319	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二十))		18,985	1	73,670	2
										623,143	21	765,259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168	3	97,609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038	-	11,77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488,74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20,615	17	491,412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9,213	1	15,28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5,002	7	201,08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七))		4,274	-	4,356	-
1780	無形資產		524	-	107	-				33,487	1	509,082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8,084	-	140,380	5		負債合計		656,630	22	1,274,341	3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七))		53,955	1	24,96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						
			895,386	28	967,329	30	3100	股本		1,161,829	37	964,020	30
							3200	資本公積		780,567	25	609,732	19
							3300	保留盈餘		516,240	17	388,810	12
							3400	其他權益		(53,299)	(2)	(36,49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405,337	77	1,926,07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7,589	1	30,237	1
								權益總計		2,442,926	78	1,956,307	61
資產總計		\$	3,099,556	100	3,230,6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99,556	100	3,230,648	10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3,332,438	100	3,850,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829,985	85	3,435,492	90
5900 營業毛利	502,453	15	415,311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五)(十六)(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885	1	35,598	1
6200 管理費用	155,944	5	150,5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	-	1,9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0	-	(596)	-
營業費用合計	195,293	6	187,492	5
6900 營業淨利	307,160	9	227,8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1,009	1	18,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廿三))	(35,105)	(1)	(46,7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9,516)	-	(16,5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35)	-	(2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3,119	-	6,8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8)	-	(37,83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5,932	9	189,98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0,863	1	41,484	1
本期淨利	255,069	8	148,49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	-	(48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	-	(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2)	-	(14,4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52)	-	(14,4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12)	-	(14,9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757	8	133,50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372	8	150,0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697	-	(1,552)	-
	\$ 255,069	8	148,49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405	8	136,2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352	-	(2,725)	-
	\$ 238,757	8	133,502	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1.49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6~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股 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3,265	-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23,170)	-	1,821,981	32,962	1,854,943
本期淨利	-	-	-	-	-	-	150,048	150,048	-	-	-	-	150,048	(1,552)	14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9)	(499)	(13,322)	-	(13,322)	-	(13,821)	(1,173)	(14,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9,549	149,549	(13,322)	-	(13,322)	-	136,227	(2,725)	133,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29	-	(7,729)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6,480)	16,48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351)	(43,351)	-	-	-	-	(43,351)	-	(43,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0,550	-	-	-	-	-	-	-	-	10,550	-	10,5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5	-	755	(92)	-	-	-	-	-	-	-	-	663	-	6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020	-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	1,926,070	30,237	1,956,307
本期淨利(損)	-	-	-	-	-	-	248,372	248,372	-	-	-	-	248,372	6,697	255,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	(160)	(16,807)	-	(16,807)	-	(16,967)	655	(16,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8,212	248,212	(16,807)	-	(16,807)	-	231,405	7,352	238,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5	-	(15,00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22	(13,3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5,682)	(115,682)	-	-	-	-	(115,682)	-	(115,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	-	39	-	-	-	-	-	-	-	-	39	-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0,479	230,479	192,084	-	-	-	-	-	-	-	-	422,563	-	422,5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60,294)	(60,294)	-	(60,294)
庫藏股註銷	(34,130)	-	(34,130)	(21,064)	-	-	(5,100)	(5,100)	-	-	-	60,29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60	-	1,460	(224)	-	-	-	-	-	-	-	-	1,236	-	1,2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1,350	230,479	1,161,829	780,567	129,467	36,492	350,281	516,240	(48,504)	(4,795)	(53,299)	-	2,405,337	37,589	2,442,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932	189,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78	63,369
攤銷費用	132	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0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139	9,974
利息費用	9,516	16,540
利息收入	(3,119)	(6,837)
股利收入	(5,093)	(7,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5	2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94	(2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845)	1,7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01)	948
租賃修改損失	-	6,7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556	85,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5)	16,178
應收票據	642	(716)
應收帳款	42,196	(6,948)
其他應收款	(39,113)	8,212
存貨	14,747	248,518
預付款項	84,190	(99,912)
其他流動資產	(2,529)	19,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67,728	184,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829	(19,743)
應付票據	(1,698)	1,368
應付帳款	(37,727)	(5,777)
其他應付款	47,772	4,223
其他流動負債	(54,685)	16,242
其他營業負債	(856)	(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4,365)	(4,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3,363	179,998
調整項目	112,919	265,036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8~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851	455,016
收取之利息	3,119	6,837
支付之利息	(9,661)	(16,793)
支付之所得稅	(5,652)	(56,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657	388,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2)	(11,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2,450
取得無形資產	(54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884)	(159,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60)	(2,6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8)	(113)
收取之股利	5,093	7,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609)	(106,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5,348)	(42,171)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891,7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6	-
租賃本金償還	(9,562)	(12,559)
發放現金股利	(115,682)	(43,3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6	6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0,2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8,374)	50,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5)	(13,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401)	319,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593	476,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192	796,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
"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鉅璋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 %	- %	設立日期：2020.11.27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	100 %	-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易	100 %	100 %	-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82.62 %	82.62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係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財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係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1)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A.推延評估

為評估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間是否具經濟關係之目的，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及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交易係高度很有可能之評估

為判定預期交易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之目的，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另判定預期交易是否不再預期會發生時亦適用相同之假設。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或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6~50年；

(2)機器設備：2~11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運輸設備：4~10年；

(4)租賃改良：3~4年；

(5)其他設備：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且存貨半成品之含金量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進而影響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923	927
活期存款	338,180	761,379
定期存款	<u>338,089</u>	<u>34,28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77,192</u></u>	<u><u>796,593</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	\$ 39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6,168</u>	<u>97,609</u>
合 計	<u><u>\$ 96,561</u></u>	<u><u>97,609</u></u>
	<u>109.12.31</u>	<u>108.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銅期貨	\$ 18,973	4,906
鈀金期貨	374	2,0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	<u>-</u>	<u>700</u>
合 計	<u><u>\$ 19,347</u></u>	<u><u>7,611</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期貨合約

		109.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9 口 (975千磅)	USD	2,911	110.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 口 (275千磅)	USD	822	110.03.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口 (100盎司)	USD	232	110.03.31

		108.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3 口 (825千磅)	USD	2,193	109.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 口 (275千磅)	USD	732	109.05.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 口 (400盎司)	USD	697	109.03.31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4	16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554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50,635	422,865
減：備抵損失	(2,540)	(38,477)
	<u>\$ 348,169</u>	<u>385,10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3,181	0.06%	198
逾期60天以下	25,279	0.40%	101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9	2.29%	1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7.15%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19.15%	-
逾期365天以上	2,240	100%	2,240
	<u>\$ 350,709</u>		<u>2,54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9,919	0.99%	279
逾期60天以下	74,877	0.71%	532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1,156	3.84%	44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11.15%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27.15%	-
逾期365天以上	37,629	80.00-100.00%	37,622
	<u>\$ 423,581</u>		<u>38,47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8,477	39,958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26	2,295
減損損失迴轉	(3,862)	(2,8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4,973)	-
外幣換算損益	(428)	(885)
期末餘額	<u>\$ 2,540</u>	<u>38,477</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退稅款	\$ 18,394	10,015
其 他	2,639	180
減：備抵損失	(856)	-
	<u>\$ 20,177</u>	<u>10,19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352,299	350,220
半成品及在製品	254,017	243,155
原料	68,577	67,496
商品	<u>201</u>	<u>28,970</u>
合 計	<u>\$ 675,094</u>	<u>689,84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去化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為403千元及23,34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以12,000千元，取得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038</u>	<u>11,77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35)	(22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35)</u>	<u>(227)</u>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489,695	62,310	18,459	3,739	136,543	1,472	802,856
增 添	41,303	3,002	8,377	5,876	68	1,786	-	60,412
處分及報廢	-	(814)	(2,855)	(417)	(13)	(15,013)	-	(19,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32	406	89	62	1,394	25	5,4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941</u>	<u>495,315</u>	<u>68,238</u>	<u>24,007</u>	<u>3,856</u>	<u>124,710</u>	<u>1,497</u>	<u>849,56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01,900	67,102	15,831	4,384	140,153	1,529	821,537
增 添	-	-	2,544	4,600	163	4,534	-	11,841
處分及報廢	-	(1,478)	(6,109)	(1,609)	(672)	(4,070)	-	(13,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27)	(1,227)	(363)	(136)	(4,074)	(57)	(16,5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8</u>	<u>489,695</u>	<u>62,310</u>	<u>18,459</u>	<u>3,739</u>	<u>136,543</u>	<u>1,472</u>	<u>802,85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62,079	39,164	9,560	3,304	97,337	-	311,444
本年度折舊	-	18,079	8,555	2,920	184	13,390	-	43,128
減損損失迴轉	-	(8,219)	(984)	(284)	(108)	(3,250)	-	(12,845)
處分及報廢	-	(251)	(2,791)	(357)	(13)	(12,706)	-	(16,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4	397	74	55	1,120	-	3,3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3,382</u>	<u>44,341</u>	<u>11,913</u>	<u>3,422</u>	<u>95,891</u>	<u>-</u>	<u>328,9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9,570	36,848	8,709	3,886	90,668	-	289,681
本年度折舊	-	18,358	9,236	2,514	213	13,667	-	43,988
處分及報廢	-	(1,478)	(6,043)	(1,386)	(672)	(3,960)	-	(13,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71)	(877)	(277)	(123)	(3,038)	-	(8,6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079</u>	<u>39,164</u>	<u>9,560</u>	<u>3,304</u>	<u>97,337</u>	<u>-</u>	<u>311,4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1,941</u>	<u>321,933</u>	<u>23,897</u>	<u>12,094</u>	<u>434</u>	<u>28,819</u>	<u>1,497</u>	<u>520,61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90,638</u>	<u>352,330</u>	<u>30,254</u>	<u>7,122</u>	<u>498</u>	<u>49,485</u>	<u>1,529</u>	<u>531,85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0,638</u>	<u>327,616</u>	<u>23,146</u>	<u>8,899</u>	<u>435</u>	<u>39,206</u>	<u>1,472</u>	<u>491,412</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 二 季 隨 著 回 收 計 畫 的 某 些 變 動，原 提 列 於 榮 鼎 公 司 相 關 廠 房 及 設 備 之 減 損 損 失，於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新 評 估 其 估 計，並 迴 轉 原 始 認 列 之 減 損 12,845 千 元，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表 之「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中。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月及八月因營運考量取得本公司鄰近三筆土地作為生產廠房用地共計41,303千元，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本公司總經理或第三人名義登記，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確認合併公司對上述農牧用地之權利，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合併公司。其中，前述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之土地為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97	5,308	5,435	167	211,007
增 添	114	25,739	4,141	-	29,994
減 少	(62)	(5,254)	(238)	(101)	(5,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90)	(975)	-	-	(8,4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659</u>	<u>24,818</u>	<u>9,338</u>	<u>66</u>	<u>226,8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324	23,923	1,949	167	34,363
增 添	4,781	5,441	4,007	-	14,229
減 少	-	(24,069)	(489)	-	(24,558)
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	190,830	-	-	-	190,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38)	13	(32)	-	(3,8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97</u>	<u>5,308</u>	<u>5,435</u>	<u>167</u>	<u>211,0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93	1,327	1,220	82	9,922
提列折舊	7,306	6,251	2,211	82	15,850
減 少	(62)	(2,846)	(238)	(101)	(3,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	(183)	-	-	(6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4</u>	<u>4,549</u>	<u>3,193</u>	<u>63</u>	<u>21,87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7,460	10,386	1,453	82	19,381
減 少	-	(9,026)	(233)	-	(9,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	(33)	-	-	(2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3</u>	<u>1,327</u>	<u>1,220</u>	<u>82</u>	<u>9,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8,585</u>	<u>20,269</u>	<u>6,145</u>	<u>3</u>	<u>205,00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324</u>	<u>23,923</u>	<u>1,949</u>	<u>167</u>	<u>34,36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2,804</u>	<u>3,981</u>	<u>4,215</u>	<u>85</u>	<u>201,08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8,406	218,929
存出保證金	39,600	39,225
期貨保證金	45,537	30,85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6,352	-
	<u>\$ 339,895</u>	<u>289,008</u>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 331,811	148,628
非 流 動	8,084	140,380
	<u>\$ 339,895</u>	<u>289,008</u>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貨款	\$ 136,017	209,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30	22,097
預付土地款	23,413	2,653
留抵稅額	8,040	4,354
其 他	9,589	19,768
	<u>\$ 205,289</u>	<u>257,921</u>
流 動	\$ 151,334	232,958
非 流 動	53,955	24,963
	<u>\$ 205,289</u>	<u>257,921</u>

(十一)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 184,934	374,175
尚未使用額度	\$ 947,266	745,752
利率區間	0.77%~2.14%	0.76%~4.03%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預收貨款	\$ 15,124	72,470
其 他	3,861	1,200
	<u>\$ 18,985</u>	<u>73,67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300,000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1.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鼎公司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30,000千元，年利率0.6068%~0.6550%，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期到期，係依新冠疫情之紓困方案辦理，且全數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該貸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已提前全數償還。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3.借款合約遵循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合併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約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該聯貸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已提前全數償還。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13)	(11,256)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其他	(431,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67,987	488,744
減：流動部分	(67,987)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u>488,74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u>393</u>	<u>(7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1,456</u>	<u>10,55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314</u>	<u>450</u>
利息費用	\$ <u>3,027</u>	<u>4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9.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含)，合併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必須依本債券面額予以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100.50%。

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8,684</u>	<u>5,380</u>
非流動	\$ <u>29,213</u>	<u>15,28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21</u>	<u>5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177</u>	<u>7,08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7</u>	<u>7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437</u>	<u>20,23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分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335	14,6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76)	(13,60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459</u>	<u>1,02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8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629	13,5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7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9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1	673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u>(152)</u>	<u>(17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5,335</u></u>	<u><u>14,629</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07)	(12,318)
利息收入	(119)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20)	(39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730)</u>	<u>(74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4,876)</u></u>	<u><u>(13,607)</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u>\$ 9</u></u>	<u><u>16</u></u>
管理費用	<u><u>\$ 9</u></u>	<u><u>16</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29%~0.50%	0.64%~0.88%
未來薪資增加	1.00%~2.75%	1.00%~2.7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1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85)	5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87	(469)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70)	491
未來薪資增加率	474	(4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觀鼎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觀鼎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榮鼎公司、元瑞公司及金益鼎(香港)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62千元及6,013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126	56,6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62)	748
	<u>48,064</u>	<u>57,3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01)	(15,905)
所得稅費用	<u>\$ 40,863</u>	<u>41,4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95,932	189,980
依各國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1,508	37,229
不可扣抵之費用	606	181
永久性差異	(2,722)	(4,877)
虧損扣除	(5,939)	(87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23)	(1,77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44)	8,51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4,770)	-
前期高低估數	(4,062)	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009	3,341
其他	(900)	(1,000)
	<u>\$ 40,863</u>	<u>41,48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4,053	50,415
課稅損失	34,309	60,392
合 計	<u>\$ 98,362</u>	<u>110,807</u>

課稅損失係依組成個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以及向中國大陸稅務機構申報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2,103	2,074	1,382	16,433	105	22,09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47	(1,737)	2,487	5,360	(76)	6,281
匯率影響數	(85)	26	-	(85)	(4)	(1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65</u>	<u>363</u>	<u>3,869</u>	<u>21,708</u>	<u>25</u>	<u>28,23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67	447	-	6,638	152	11,0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46)	1,608	1,382	10,164	(46)	11,462
匯率影響數	(18)	19	-	(369)	(1)	(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03</u>	<u>2,074</u>	<u>1,382</u>	<u>16,433</u>	<u>105</u>	<u>22,0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工具 評價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0		1,049	1,1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29		(1,049)	(9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u>		<u>-</u>	<u>21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825	1,039		3,718	5,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5)	(949)		(2,669)	(4,4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u>		<u>1,049</u>	<u>1,139</u>

-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 4.本公司受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發布之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當期之應付所得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取得稅捐稽徵機關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1090330883A號函文就應付所得稅30,389千元，核准分三年期繳納，並已於本期與營業稅應退稅額抵繳完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50,000千股及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6,183千股及96,4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6,402	96,327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6	75
轉換公司債轉換	23,048	-
庫藏股註銷	(3,413)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 116,183</u></u>	<u><u>96,402</u></u>

1. 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46千股及7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460千元及755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1,236千元及663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中146千股及5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普通股股本為230,479千元，轉換股數為23,048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10,369千股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未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76,378	594,919
認股權	4,076	14,739
其 他	113	74
	<u><u>\$ 780,567</u></u>	<u><u>609,732</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以上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115,682	0.45	43,351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413千股，成本共計60,29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3,413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因行使上述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千股。該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10年。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3年度給與</u>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員工認股權</u>	<u>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u>	<u>單位(千)</u>	<u>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u>	<u>單位(千)</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8.70	390	8.90	465
本期執行數量	8.47	(146)	8.78	(75)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8.20	<u>244</u>	8.70	<u>39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244</u>		<u>390</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 8.20	8.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3.75	4.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5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七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8.9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7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4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8.7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2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已認列完畢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所有酬勞成本。故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8,372</u>	<u>150,0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0,216</u>	<u>96,3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8</u>	<u>1.5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8,372	150,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570</u>	<u>(1,00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248,942</u>	<u>149,0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0,216	96,3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844	77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152	1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16,935</u>	<u>2,9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8,147</u>	<u>100,29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1</u>	<u>1.49</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10,626	2,018,507
台灣	551,060	773,878
日本	817,965	766,891
其他國家	<u>552,787</u>	<u>291,527</u>
	\$ <u>3,332,438</u>	<u>3,850,80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產品：		
金	\$ 363,953	371,589
銅	1,574,717	2,365,440
其他	1,393,768	1,113,774
	<u>\$ 3,332,438</u>	<u>3,850,803</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350,709	423,581	415,956
減：備抵損失	(2,540)	(38,477)	(39,958)
合 計	<u>\$ 348,169</u>	<u>385,104</u>	<u>375,998</u>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	<u>\$ 15,124</u>	<u>72,470</u>	<u>56,28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613千元及56,28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36千元及12,7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34千元及3,19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110	6,834
其他利息收入	9	3
利息收入合計	<u>\$ 3,119</u>	<u>6,837</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8,779	532
股利收入	5,093	7,066
其他收入－其他	17,137	11,257
其他收入合計	<u>\$ 31,009</u>	<u>18,85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994)	27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
外幣兌換利益淨(損)益	(12,749)	(27,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31,139)	(9,974)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845	(1,744)
什項支出	(1,068)	(7,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5,105)</u>	<u>(46,76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u>\$ 9,516</u>	<u>16,54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主要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8%及81%，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2,722	272,722	-	-	-
租賃負債	40,500	9,372	8,047	14,934	8,147
固定利率工具	186,214	186,214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9,347	19,347	-	-	-
	\$ 518,783	487,655	8,047	14,934	8,147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0,034	210,034	-	500,000	-
租賃負債	22,447	5,684	3,995	3,682	9,086
固定利率工具	457,402	457,402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911	6,911	-	-	-
	\$ 1,196,794	680,031	3,995	503,682	9,08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98	28.48	296,135	21,593	29.98	647,358
日 幣	238,909	0.28	66,895	426,125	0.28	119,315
人 民 幣	30,848	4.38	135,114	55,642	4.31	239,817
歐 元	1,201	35.02	42,059	363	33.59	12,1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97	28.48	133,771	5,549	29.98	166,359
日 幣	214,985	0.28	60,196	465,105	0.28	130,22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62千元及7,2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749)千元及(27,83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35千元及691千元。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168	-	-	96,168	96,168
公司債(賣回權)	393	-	393	-	393
小 計	<u>\$ 96,561</u>	<u>-</u>	<u>393</u>	<u>96,168</u>	<u>96,5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9,347)	-	(19,347)	-	(19,347)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609	-	-	97,609	97,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700)	-	(700)	-	(700)
衍生金融工具	(6,911)	-	(6,911)	-	(6,911)
小 計	<u>\$ (7,611)</u>	<u>\$ -</u>	<u>\$ (7,611)</u>	<u>\$ -</u>	<u>\$ (7,61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97,6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44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6,168</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92,3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2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7,60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41)	5,245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公司價值乘數(108.12.31為3.68) - 本益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9.86及21.4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5.80%及7.58%)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1%	962	(962)	-	-
	折價率	1%	1,142	(1,142)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1%	1,035	(1,035)	-	-
	折價率	1%	85	(85)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656,630	1,274,3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7,192)	(796,593)
淨負債	<u>\$ (20,562)</u>	<u>477,748</u>
權益總額	<u>\$ 2,442,926</u>	<u>1,956,307</u>
負債資本比率	<u>(0.84)%</u>	<u>24.42 %</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轉換所致。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八)。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給付</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之變動</u>	<u>其 他</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374,175	(185,348)	(3,893)	-	-	184,934
租賃負債	20,662	(10,183)	(789)	-	28,207	37,897
公司債	488,744	-	-	-	(420,757)	67,9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83,581</u>	<u>(195,531)</u>	<u>(4,682)</u>	<u>-</u>	<u>(392,550)</u>	<u>290,818</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給付</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之變動</u>	<u>其 他</u>	<u>108.12.31</u>
長期借款	\$ 351,663	(351,798)	135	-	-	-
短期借款	425,350	(42,171)	(9,004)	-	-	374,175
租賃負債	34,363	(13,081)	56	-	(676)	20,662
公司債	-	500,000	-	-	(11,256)	488,7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11,376</u>	<u>92,950</u>	<u>(8,813)</u>	<u>-</u>	<u>(11,932)</u>	<u>883,58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瑞元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2.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6千元及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641千元及1,786千元。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向董事長莊清旗購入土地，土地面積2,040平方公尺，總價2,449千元，該地為農業用地，合併公司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以保全公司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4.借 款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向本公司之總經理莊瑞元借款30,79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73	23,213
退職後福利	523	523
合 計	<u>\$ 27,596</u>	<u>23,7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及進貨保證	\$ 32,804	43,426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	38,195
其他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5,602	137,308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45,537	30,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	191,083	194,124
		<u>\$ 335,026</u>	<u>443,9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合作協議書，除約定合作事項外，另非關係人承諾三年後達成某些條件將購買榮鼎公司之股權。

(二)重大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225	102,112	160,337	65,654	91,045	156,699
勞健保費用	4,655	4,864	9,519	5,202	4,223	9,425
退休金費用	2,190	1,980	4,170	3,397	2,632	6,0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71	1,994	5,565	4,100	3,770	7,870
折舊費用	52,512	6,466	58,978	57,530	5,839	63,369
攤銷費用	-	132	132	-	209	20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613	-	-	-%	2	-	營運週轉	-		-	240,534	962,135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94	121,894	85,440	1.80%	2	-	營運週轉	-		-	782,668	782,668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Gold Finance Limite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限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限 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2	721,601	99,680 (USD3,500)	85,440 (USD3,000)	85,440	-	3.55 %	1,202,669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721,601	30,000	-	-	-	- %	1,202,669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2	721,601	227,840 (USD8,000)	227,840 (USD8,000)	47,309	-	9.47 %	1,202,669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 司(香港)	2	721,601	327,520 (USD11,500)	327,520 (USD11,500)	50,241	-	13.62 %	1,202,669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8.48予以換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4	96,168	5.14 %	96,168	5.14 %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13.81 %	-	13.81 %	

註：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2%之子公司	(銷貨)	(218,406)	10 %	月結120天	-		47,329	22.85 %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進貨	218,406	54 %	月結120天	-		(47,329)	96.41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25,641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77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1,068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4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7,090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2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成本	58,608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76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3,798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12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3,037	主要係月結55天收款		0.09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進 貨	85,420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2.56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3,980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13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218,40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6.56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47,329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53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43	主要係月結30天收款		0.10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利息收入	2,19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7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58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2.76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觀鼎公司	榮鼎公司	3	其他收入	1,80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5 %
2	觀鼎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069,602	1,069,602	34,067	100.00 %	782,668	100.00 %	40,161	40,161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註1)	100.00 %	168,488	100.00 %	10,702	10,790	子公司
本公司	銘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50,000	-	5,000	100.00 %	49,905	100.00 %	(95)	(95)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2,000	12,000	1,200	40.00 %	11,038	40.00 %	(1,837)	(735)	關聯企業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274,364	- (註1)	100.00 %	405,793	100.00 %	17,745	17,745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註1)	100.00 %	178,632	100.00 %	31,829	31,82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註1)	100.00 %	11,853	100.00 %	(2,460)	(2,460)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38,526	82.62 %	82.62 %	31,829	178,632	-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汙染治理修復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1,445	(二)	USD 61	-	-	USD 61	-	13.81 %	13.81 %	-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685,457 USD 24,068 千元	685,457 USD 24,068 千元	1,443,2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註5：上述投資除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	18,841,000	16.21 %
莊瑞元	6,654,892	5.7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363,953	371,589
銅	1,574,717	2,365,440
其 他	1,393,768	1,113,774
	<u>\$ 3,332,438</u>	<u>3,850,80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1,410,626	2,018,507
台 灣	551,060	773,878
日 本	817,965	766,891
其他國家	552,787	291,527
合 計	<u>\$ 3,332,438</u>	<u>3,850,803</u>
地 區 別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91,021	396,751
台 灣	360,843	298,719
合 計	<u>\$ 751,864</u>	<u>695,47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甲	\$ 677,501	571,766
客戶乙	414,235	507,673
客戶丙	79,512	428,772
客戶丁	341,284	267,228
	<u>\$ 1,512,532</u>	<u>1,775,43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1201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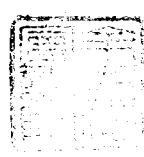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19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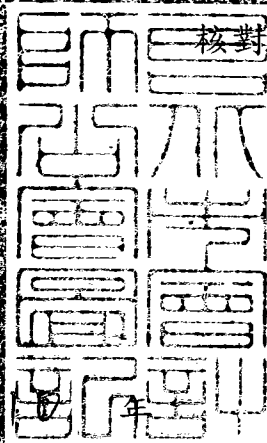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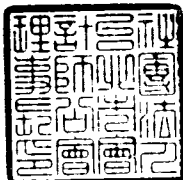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

訂

線